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美慧

記錄：王敏華

出席：教務處 陳昭珍教務長(林嘉兒組長代理)、教育學院 教育系游進年副教授(請假)、衛教系廖邕助理教授(張晏蓉助理教授代理)、文學院 李勤岸副院長、地理學系歐陽鍾玲主任、理學院 科教所許瑛珺所長(陳美雅助教代理)、數學系張毓麟副教授(請假)、藝術學院 美術系程代勒主任(請假)、科技與工程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程金保教授、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林靜萍教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系謝佳玲教授(李家豪講師代理)、音樂學院 音樂系吳舜文副教授、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士學程張佳榮助理教授、理學院王思元同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蔡朋宏同學

列席：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主任、師資培育課程組張組長民杰、實習輔導組林組長子斌、就業輔導中心王執行長敏齡、地方輔導組張組長玉山(請假)、王敏華秘書、陳汝君輔導員、陳慧玲編審、林淑玲編審、林敬倫編審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 1、規劃本校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碩、博士班學生案

- (1) 為強化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並提升學歷至碩士，同時能留住本校優秀在校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或網羅他校優秀學生優先選讀本碩士班，本校前已規劃並獲得教育部自102學年度起迄今，陸續核定地球科學系等10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共38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
- (2) 本處已於105年2月3日師大師課字第1051002431號函請各師培學系評估自106學年度起將學士班師培名額同額轉換至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進行甄選，以利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之推動，增進本校學生職場

競爭力，本案校內申請至105年4月15日止，尚盼各師培學系能踴躍參與同額轉換，積極鼓勵所屬研究生甄選學系師培生，進而有利對外爭取乙案碩士級公費生。

## 2、本校一般/原住民師資生甄選為師培公費生之甄選事宜

- (1) 依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103年10月16日、104年5月27日、10月30日103至105學年度乙案師培公費生核定結果暨本校甄選師培公費生原則，由特殊教育學系等17個學系研訂甄選簡章、報部備查、辦理甄選，共計辦理27項甄選案、甄選37個公費缺額。
- (2) 各學系所甄選結果提交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3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後辦理報到，本案自一般/原住民師資生甄選錄取32名乙案公費生，已函告開缺縣市及教育部知悉，並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公費生行政契約之簽訂。剩餘未能甄選部分已函請各提報縣市辦理培育需求變更等事宜。

## 3、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本案甄選簡章提經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5 年 1 月下旬公告簡章、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受理學生申請；謹訂 4 月 30 日舉行考試、5 月 19 日召開放榜會議、5 月 24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5 月 30 日辦理選課說明會、9 月辦理教程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 4、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本案甄選簡章提經本校 10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5 年 1 月下旬公告簡章、2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受理學生申請；謹訂 5 月 14 日舉行考試、5 月 19 日召開放榜會議、5 月 24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5 月 31 日辦理選課說明會、9 月辦理教程生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

## 5、報請教育部專案核給 104 學年度外加師資生名額

為本校身障甄試生、原民外加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離島外加生、僑生港澳生爭取取得外加師資生資格案，共計 94 名學生有修習需求，經函報教育部審核全數通過，將於 6 月辦理選課說明會。

## 6、師培生學系甄選

本校 103 學年度學系師培生甄選，業經各師培學系甄選確定、校內餘

額分配，經 105 年 1 月 11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辦理 104 學年度學系師培生甄選作業。

#### 7、辦理大一新生特殊績優師資生甄審

104 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培生甄選案，經師培學系學生踴躍報名，104 學年度申請件數共 40 件(申請類別計有「人文類」、「音樂類」、「技藝(能)類」、「運動類」)，提經 105 年 1 月 11 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投票審議確定，共計 8 名學生錄取。

#### 8、修訂「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並提供「實地學習」經費補助

- (1)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提交本會議審議。
- (2) 本(104)學年度第2學期實地學習護照將發送至25個師培學系；非師培學系師資生由本處發送。發送對象為103學年度師培學系二階生、僑外登記生以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乙案公費生。
- (3) 10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經費補助：因應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積極辦理實地學習相關活動，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專業知能，特訂定「實地學習」經費補助計畫，供本校各單位經費申請，尚盼各師培學系能鼓勵所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教師於課程內規劃實地學習並將時數明列於「課程綱要」中，除將理論、實務有效結合外，更利所屬學生順利取得實地學習54小時時數。
- (4) 有關實地學習相關法規及各項表單等，請逕上師培處網頁/師資培育/實地學習專區 中查詢利用。

#### 9、102 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第一階段師培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並有遞補為第二階段師培生之期限

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各師培學系且經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預修生」，僅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多 6 學分(超過 6 學分部分於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無法計入)，且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

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敬請各師培學系向所屬 102、103 學年度第一階段師培生落實宣導。

### 10、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施行

(1) 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104年1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在案，其中第24條、第25條規定影響本校系所培育之27個職業類科學生修業及進入高職任教，本校現行培育職業類科情形如下：

學院	培育學系	職業類科培育科目
科技與工程學院(19)	機電工程學系(8)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群-模具科
		機械群-製圖科
		機械群-鑄造科
		機械群-板金科
		機械群-配管科
		機械群-機電科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機工程學系(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圖文傳播學系(4)	設計群-美工科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工業教育學系(3)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教育學院(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3)	家政群-家政科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b>【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b>
音樂學院(2)	音樂學系(1)	藝術群-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
	表演藝術研究所(1)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文學院(1)	英語學系(1)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理學院(1)	資訊工程學系(1)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藝術學院(1)	美術學系(1)	藝術群-美術科
總計(27)科		

(2)「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及因應作為：

條次	條文內容	本校因應作為/研析
<b>技術及職業教育法</b>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本校已請校內教師協助開設「教育議題專題(教)」(以生涯規劃與發展、職業教育與訓練為主)，列為必選修，提供師資生修習。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p>■除「餐旅群-餐飲管理科」將自 105 學年度停止培育外，本校「機械群-機械科」等 26 科，已將業界實習 18 小時時數實施作為列入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中，並報請教育部補正完成在案。<u>務須請各培育學系所儘早規劃，以利 105 學年度起施行。</u></p> <p>■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5 學年度起中等教程生、105 學年度學系師培生)即適用。</p>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同施行細則第 6 條內容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認定標準完成法制作業由教育部(國教署)研議中，倘該部完成後再請培育學系廣泛宣導以利修習職業類科學生遵守。
<b>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b>		
第 6 條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p> <p>本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b>應優先聘任</b>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b>有缺額時，得聘任</b>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p> <p>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p>	<p>■衝擊參與 108 學年度起職業類科教師甄選之學生/校友，惟 107 學年度以前教甄學校仍有「應優先聘任」/「有缺額時得聘任」之聘任先後序次問題，取決教甄學校用人。</p> <p>■至詳細規範及各校學系所須配合認定工作經驗，並加註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上等部分，教育部師資藝術教育司將另行函告細節，屆時再請相關學系所配合辦理之。</p>

條次	條文內容	本校因應作為/研析
	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b>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b>		
	(略)	<p>■認定標準及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等資料，業已函告本校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欲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師資生及早因應，以維自身生涯規劃與發展。</p>

### 11、因應「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1) 檢定考試簡章於104年12月11日公告、105年1月4至11日受理網路報名、3月6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謹訂於4月14日中午放榜；
- (2) 受理教師資格檢定眾多報名考生電話諮詢及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積極協助考生依教檢中心規定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順利完成報名程序；
- (3) 本校105年度通過教檢報名資格審查計713名，包含應屆實習生報考536名、非應屆報考177名。

### 12、審核並核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審核並製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共計 547 份，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接受學生返校領證。

### 13、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教師證書申請預審作業

為使本校學生教師證書提早獲得核發，本處積極配合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申辦案件預審作業，業已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全數預審完畢並報部完竣且獲得全數審查通過（本校參與預審共計約 582 件），另提前時程預先受理學生加科登記作業，以利本校學生於通過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得以儘早取得教師證書，增加報名各項教師甄選之機會。

### 14、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情形—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計113班，較去年同學期增加20班（含資優教育學程13課次）。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45班，較去年同學期少3班。

### 15、105 學年度各師培學系所各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協同教學兼任教師需求評估案

- (1) 本處業已調查105學年度各師培學系所各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協同教學兼任教師之需求，計有衛教系、人發系、工教系、科技系、表藝所提出共9名兼任教師需求，經本處簽請校長同意核定。

- (2) 本案協同教學兼任教師將佔各學系(所)兼任教師員額，並由各學系(所)依兼任教師聘用程序聘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其中協同教師部分優先評估與所屬師大附中現職教師合作(如無適當人選應聘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師)，且需與本校授課教師合開課程，授課時數各半。

## 16、各學師資培育學院申請師資培育經費補助

105 學年度各學院辦理師培業務經費之需求，目前計有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藝術學院提具計畫申請經費，經本處審查後進行經費核撥事宜。敬請各學院積極運用本項師培專款，確實執行各項師資培育專案，以利各院師資生提升自我能力。至各經費之執行情形亦列入來年經費申請核定重要參據之一。

## 17、參訪宜蘭縣立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我國實驗教育三法業已建備完成，本處訂於4月8日率隊前往宜蘭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參訪，藉以評估另類教育師資培育合作之可行性。

## (二)實習輔導組

### 1、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 (1) 104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之期中成果預於 4 月 8 日至教育部報告。
- (2) 105 學年度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計畫架構以三大系統撰寫 - 系統 I：培育及養成(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科技領域師培計畫)、系統 II：支持(課程組 - 12 年課綱素養導向學校本位課程協作計畫、實輔組 - 師資生國際化教學培訓與實習、地方組 - 推動雲端創新自造教育融入師資培育課程及就輔中心 - 師資生學習及畢業後動態資料庫)及系統 III：管考(實輔組 - 計畫推動辦公室)，預於 3 月 30 日提交教育部申請補助。

### 2、104 學年度實習輔導教師駐區計畫

辦理駐區教育實習輔導師生制度，每月進行 1 場以上之諮詢輔導，於第 1 學期聘請 15 位教師，共輔導 27 位實習學生。於第二學期共聘請 14 位教師，預輔導 28 位實習學生，將於 3 月 25 日辦理說明會。

### 3、105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全面人才培育計畫

- (1) 師資生就業增能計畫：為提升本校師資生之就業力，補助教育學程課程邀請現場實務教師辦理講座，預計 105 年度補助 60 件，刻正辦理中。
- (2) 推動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本校為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ICUE）成員。預計 10 月中旬參與由中國大陸華中師範大學主辦第 11 屆東亞教師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刻正連繫中。

#### 4、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子計畫-展翅高飛之統整學習計畫

- (1) 教檢輔導班：業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 105 年 2 月 21 日止，共計辦理 2 班次教檢輔導班，出席率達 90%以上。
- (2) 教檢模擬考試競賽：業於 104 年 12 月 5 日、105 年 1 月 9 日及 105 年 1 月 23 日，共計辦理 9 場次的教檢模擬考試競賽，計有 221 人次參與。
- (3) 教檢讀書會：104 年共補助 16 個讀書會，共 86 位教育實習學生參與。
- (4) 增能講座：於 3 月 25 日假本校教育學院大樓教 202 國際會議廳辦理 IRS 系統融入教學研習，邀約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張俊彥主任講演「運用 CCR 增進師生課堂互動」。

#### 5、輔導境外學生來臺進行教學實習暨實務研修

- (1)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NIE）：105 年選派 6 位實習教師來臺，期程預計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共 5 週，預計安排 3 位至古亭國小，3 位至百齡高中教學實習。
- (2) 上海師範大學：105 年上海師範大學選送 24 位研究生，於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7 日為期三個月的教學實務研修，上海研究生實習學校媒合安排，為 5 所中等學校為師大附中、永平高中、南門國中、永和國中及漳和國中、13 位本校指導教授及 14 位輔導教師。
- (3)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105 年規劃本校與 UBC 教育見習交換事宜，明年 4 月 UBC 預計選送 4 位學生至本校進行 3 週教學實習。

#### 6、輔導本校師資生境外教育見習

- (1)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NIE）：105 年度本校選送 6 位優秀師資生至 NIE 進行 5 週見習，實習期間為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為期 5 週。
- (2)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105 年規劃本校與 UBC 教育見習交換事宜，預計明年寒假選送 4 位本校學生赴 UBC 進行實習交換。

#### 7、公費及卓獎學生檢核暨輔導相關事宜

- (1) 公費生及卓獎生 104 學年第 1 學期各項檢核業於 2 月 23 至 25 日計 3 日，於本處研討室進行檢核及認證工作。
  - a. 104 學年第 1 學期公費生檢核人數 87 名，全數於時限內完成檢核及認證工作。
  - b. 104 學年第 1 學期卓獎生 176 名，扣除海外交換生 4 名不需辦理檢核，

檢核人數共 172 名，僅 1 名大一卓獎生延遲至 2 月 26 日辦理，其餘 171 名皆於時限內完成檢核及認證工作。

#### c. 公費生檢核說明

公費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說明
101 學年	26	26	
102 學年	17	16	離島保送公費生，刻正辦理適性評估，俟適性評估通過，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該生仍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103 學年	14	13	一般公費生，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04 學年	30	30	
總計	87	85	

#### d. 卓獎生檢核說明：

卓獎生	檢核人數	通過人數	說明
101 學年	20	20	
102 學年	45	37	5 名轉乙案公費生，3 名未通過
103 學年	41	38	1 名轉乙案公費生，2 名未通過
104 學年	70	61	9 名未通過
總計	176	156	

- (2) 104 入學卓獎生 104 年 11 至 12 月獎學金，3 月 1 日進行核銷作業，於 3 月 15 日前核發。
- (3) 104 學年第 2 學期媒合至中學課後輔導，參與媒合課輔計 58 人（雙園 2 人；誠正 8 人；芳和 20 人；民族 28 人）。

#### 8、105 學年公費生分發作業

- (1) 「105 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待分發人數調查表」已函報教育部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 105 學年度 15 名分發公費生資料、成績 T 分數及操行 T 分數，於 2 月 26 日上傳至教師證書核發作業系統。
- (3) 105 學年度公費生分發服務志願卡正本，於 3 月 20 日函復公費生分發工作小組，賡續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 9、105 級公費生暨卓獎生畢業頒證典禮

卓獎暨公費生頒證及撥穗典禮擬於 6 月 18 日同本校畢業典禮辦理。

#### 10、教育實習輔導業務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評量作業，於 1 月 11 日完成，共計 546 名實習學生及格。
-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訪視實習學生達 2 次以上者，計有莫懷恩教授、劉紀嘉教授、李景峰教授、董秀蘭教授、劉湘瑤教授、韋煙灶教授、吳舜文教授、佘永吉教授、許俊雅教授、廖信教授及林靜萍教授等 11 位教授，已核發感謝狀。
-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3 月 10 日，計有 47 名實習學生，43 所特約實習學校，22 位本校指導教師，103 位實習輔導教師。
- (4) 105 年本校度實習學生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補助，計有 5 名實習學生申請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 11、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

105 年 1 月 6 日修訂通過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實施要點，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掛牌設計，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及認證。

### 12、師資生競賽活動

-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場師資生競賽已辦理完成，報名人次為教具 (40 人次)、PPT 設計 (44 人次)，教案 (105 人次)、單元評量 (71 人次)，共計 260 人次，彙整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結果：教具 (100%)、PPT 設計 (92.36%)，教案 (97.35%)、單元評量 (100%)，4 場競賽平均活動滿意度 97.43%。
-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場師資生競賽，於 3 月 7 日公告於本處網頁、實習輔導組 FB 社團、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等管道周知。

### 13、105 年度金筆獎、金師獎、金球獎及教育實習績優獎

3 月 13 日公告金筆獎、金師獎、金球獎相關辦法，刻正受理報名中，擬於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 1、執行教育部補助「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 (1) 教育部 104 學年度補助本校 55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知本校已撥付到校，業已將經費分撥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00 萬元)、工業教育學系 (80 萬元) 及本處 (70 萬元)。
- (2) 105 年 1 月 9 日由張玉山組長代表出席教育部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召開之「創新自造教育啟動記者會」；1 月 27 日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分享本

校Maker教育的推動經驗。

- (3) 1月15日召開本校「自造大師-中學創新自造教育深耕計畫」啟動會議、1月27日、2月24日召開第1、2次工作會議；2月26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 (4) 2月15日完成教育部「自造X教育週一手·創自己的世代」(5月5日至5月8日創客周)參展申請。
- (5) 邀請臺北市大同高中、新北市永和國中、桃園市建國國中、新竹縣六家高中與宜蘭縣復興國中等5所中等學校組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造教育師資培育衛星學校」，協助開辦自造教育師資培訓研習等事宜。
- (6) 宜蘭衛星學校將分別於3月21日、5月21日、6月18日辦理3場次「創新自造種子師資培訓」研習課程。
- (7) 本校訂於105年4月10日至7月17日假日期間，假機械大樓綜合工場辦理2梯次「家具木工技能檢定研習」(每梯次研習時數28小時)。

## 2、申請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1) 為爭取教育部於105學年度全額補助500萬元，於104年11月17日召開申請作業說明會，說明本處規劃之總計畫架構，並邀請各師培系所踴躍提報計畫書。
- (2) 截至11月30日止，計有13位師培系所教授提出申請，於12月7日召開審查會議，計擇定11項子計畫，由本處彙整及撰寫總計畫，於105年1月26日函送計畫書簡要版至教育部。教育部業已受理，刻正審理中。

## 3、執行教育部補助「103、104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1) 彙編103學年度執行成果，並印製、出版專書(含光碟片)，於104年12月21日分送寄存圖書館及各計畫主持人。
- (2) 於11月12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就計畫之工作與經費執行進度進行管考及討論。
- (3) 104學年度計畫截至12月底止，經費執行率達第1期款之72.66%，教育部業於105年1月14日撥付第2期經費新臺幣198萬9,600元到校。
- (4) 於1月14日召開104學年度第3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70周年校慶，規劃於6月17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預定辦理7場次成果發表及4場次工作坊。
- (5) 依限於3月16日提報期中執行成果，於3月29日赴教育部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

## 4、辦理北區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 (1) 本校104學年度「大師深耕，生根地方」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104年12月9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65萬元。
- (2) 本計畫由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英語學系、物理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等4學系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5縣市輔導團協同本處共同執行。
- (3) 105年3月18日於本校科技館會議室及電腦教室舉辦「104學年度STEM推廣計畫研習」，研習對象為全國高中暨國中小自然科學生活科技、數學科教師。

#### 5、辦理教育部委辦 104 級初任教師研習

- (1) 於104年11月11日出席教育部召開之檢討會議，會中就本校執行情形及建議事項提出報告。
- (2) 業依限於11月30日函報本校執行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6、師培雲-翻轉教室之雲端師資培育教學暨學習 APP 開發建置案

- (1) 於105年1月17日完成「翻轉教室之雲端師資培育教學暨學習APP」應用程式Android系統及iOS系統程式上架。
- (2) 於1月18日辦理1場次「翻轉教室之雲端師資培育教學暨學習APP」應用程式教育訓練及展示會。

#### 7、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

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預計於105年6月至10月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並於同年11月公布錄選文章，期由經驗之傳承，分享教職甄選經驗。

#### 8、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考題

為協助本校師資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預訂於5月開始蒐集該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歷屆考題，並於同年度10月上網公告，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 9、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105年於11月13日召開104年度第4次編輯委員會議，確認第66卷第4期【品德教育的發展趨勢專號】刊登之文稿，專號業於104年12月準時出版。
- (2) 於104年11月9日召開105年中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會聯席會議，審定105年度專題及預定出版日期如下表：

卷期	專號名稱	出版日期
第 67 卷第 1 期	適性教學與輔導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67 卷第 2 期	非選擇題評量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67 卷第 3 期	補救教學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67 卷第 4 期	差異化教學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 105年度中等教育季刊第67卷全年徵稿文宣海報寄送全國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縣市政府，共計發送1,296份進行徵稿事項。
- (4) 於105年3月1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確認第67卷第1期【適性教學與輔導專號】刊登之15篇文稿，刻正進行編輯排版校對，預定於3月底出刊。
- (5) 67卷第2期【非選擇題評量專號】現正進行邀稿之作業，擬邀稿5篇專題論文、2篇教學專題為本專號之文稿，預計於3月31日前截止收稿。

#### (四)就業輔導中心

##### 1、就業輔導委員會

於105年3月18日14時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本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職場實習計畫、海外實習計畫補助申請等。

##### 2、調查業務

###### (1) 2016企業最愛大學排名

A. 《Cheers》雜誌調查2000大企業最愛大學生，本校2013年排名為40名、2014年排名為36名、2015年排名為28名、2016年排名為24名，顯示本校校友受企業的青睞度逐年提升。

B. 1111人力銀行進行2016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本校在全國公立一般大學名列第10，北北基一般大學排名第8；如依產業類別區分，本校則在教育政府團體類別中排名第1，顯現本校校友表現受業界肯定。

###### (2)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業務

A. 完成104年度追蹤「102學年度畢業滿1年」及「100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流向情形之初步統計資料。

工作狀態	機構性質	畢業後一年 百分比	總計	畢業後三年 百分比	總計
全職工作	企業	20.00%	60.44%	25.71%	74.55%
	政府部門	4.11%		5.48%	
	學校	31.78%		37.37%	
	非營利機構	1.72%		2.46%	
	創業	0.89%		1.39%	

	自由工作者	0.72%		0.82%	
	其他	1.22%		1.32%	
部分工時	企業	0.83%	5.89%	0.38%	6.36%
	政府部門	0.17%		0	
	學校	2.89%		3.08%	
	非營利機構	0.56%		0	
	創業	0.17%		0.19%	
	自由工作者	0.83%		2.08%	
	其他	0.44%		0.63%	
家管/料理家務	--	0.39%	0.39%	1.01%	1.01%
未就業	升學或進修	20.84%	33.28%	12.36%	18.08%
	服役中	5.83%		1.32%	
	準備考試	2.72%		1.51%	
	尋找工作	2.00%		1.13%	
	其他	1.89%		1.7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B. 102學年度畢業滿1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55.11%，待業率為2.93%，待業率創近年新低，另首次調查之100學年度畢業滿3年之畢業生整體問卷填答率為45.83%，待業率為1.38%。

調查年度	本校調查對象	調查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本校待業率	全國 20 至 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註)	全國 25 至 29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 (註)
100	98 學年度畢業生	2,913	1,026	35.22%	8.47%	12.49%-14.63%	7.56%-7.79%
101	99 學年度畢業生	3,697	1,287	34.81%	7.89%	11.45%-15.31%	7.7%-8.48%
102	100 學年度畢業生	3,620	1,055	29.14%	3.98%	15.53%-18.98%	7.64%-8.46%
103	101 學年度畢業生	3,206	1,766	55.08%	3.45%	14.82%-16.25%	7.15%-7.22%
104	102 學年度畢業生	3,266	1,800	55.11%	<b>2.93%</b>	--	--
	100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後三年)	3,463	1,587	45.83%	<b>1.38%</b>	--	--

註1：主計處自100年度起，將大學及研究所的失業率分開計算，因此百分比以區間呈現。

註2：103年待業率計算公式參考主計處：尋找工作除以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人數加總。不包含在升學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家管/料理家務者、其他及未填答者。公式：尋找工作/(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尋找工作)。

### (3) 雇主滿意度調查

本校104年雇主滿意度調查，除發文至1,365間大專院校、國高中各級學校填寫，並寄送1,200份紙本問卷至企業或機構，共計回收問卷1,079份，填答率為42.1%。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工作表現抱持肯定的態度，平均數為4.02(五點量表)，其中「專業知識」、「工作能力」、「專業技能」雇主評價最高。相較於其他學校，本校畢業校友的三項優勢能力為工作態度、工作能力與專業知識；至於本校畢業校友需再加強的能力則為溝通協調、工作彈性與應變與主動積極。

## 3、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

### (1) 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現況

「就業大師就業X實習平台」自104年10月1日啟用，累計至105年3月14日止，總計有321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135,270人次(詳表1)；本系統總計提供1,947筆工作機會(詳表2)。

### (2) 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104年10月至105年3月統計數字如下表：

表1 就業大師 104/10/01-105/03/14 瀏覽人次表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瀏覽人次	16,081	16,733	22,896	31,925	34,076	13,543
總計	135,270					

表2 就業大師 104/10/01-105/03/14 企業登陸數、校友刊登履歷數

企業登錄數	校友刊登履歷數	職缺數(教職)	職缺數(非教職)	瀏覽人數
74	321	1,655	292	135,270

## 4、職涯活動

### (1) 本學期活動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人數	滿意度
2/24(三)18:30-20:00	台灣萊雅企業說明會	綜 202	234	89.0%
3/2(三)18:30-20:30	高人指點，挺進公職-2016 國考講座	教 202	188	80.0%
3/3(四)18:30-21:00	WORK IN JAPAN 啟程日本企業說明會	誠 102	50	79.4%
3/4(五)12:10-14:00	台灣優衣庫 Uniqlo 企業說明會	文 薈廳	58	87.4%
3/8(二)18:30-20:30	中華航空企業說明會	誠 102	90	89.8%

3/10(四)13:30-17:00	功學社企業參訪	蘆洲區	20	95.6%
3/15(二)12:10-14:00	統一集團企業說明會	文薈廳	94	85.7%
3/17(四)12:10-14:00	長榮航空企業說明會	綜 210	78	89.9%
3/22(二)12:10-14:00	精英公關集團企業說明會	誠 101	65	84.1%
3/22(二)15:00-17:00	台灣微軟企業參訪	信義區	69	85.5%
3/24(四)18:30-20:00	永豐餘消費品/投資控股企業說明會	誠 102	-	-
3/28(一)18:30-21:00	台灣微軟未來生涯體驗計劃說明會	誠 101	-	-
3/31(四)12:20-13:20	鴻海精密工業企業說明會	教 201	-	-
4/25(一)18:30-20:30	功學社集團企業說明會	誠 101	-	-
4/27(三)18:30-20:30	履歷 x 面試 x 形象講座	教 202	-	-
4/28(四)12:30-14:00	BMW 總代理汎德企業說明會	教 201	-	-
5/4(三)18:30-20:30	英文模擬面試	誠 202	-	-
5/5(四)12:10-14:00	軟體工程師模擬面試	文薈廳	-	-
5/9(一)12:10-14:00	「媒體數位轉型與新媒體人的特質」講座	誠 101	-	-
5/10(二)14:00-17:00	聯合報系總部參訪	汐止區	-	-
5/12(四)18:30~20:00	「金融科技(Fintech)大趨勢」講座	誠 101	-	-

## (2) 頂大系列活動

A. 頂大計畫：104年度本處獲得總核撥金額達441萬1,500元，經費執行率為100%。各子計畫KPI達成情形如下表：

104 年度師培處頂大計畫各子計畫 KPI 達成情形表

子計畫	104 年 KPI 指標	104 年 KPI 達成情形
一、進行師培生師資性向鑑定	性向鑑定參與率達 85%	實際施測人數參與率達 100%。 ➤ KPI 達成值為 100%
二、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	10 校	參與 104 年 10 月 30、31 日舉行「第 10 屆東亞教師教育國際研討會」，共 15 所學校與本校簽訂姐妹校 ➤KPI 達成值為 100%
三、國內外產業實習	10 系所參與職場實習，選送 30 名學生赴海外實習	A. 職場實習：共 10 系所 12 案參與，共有 277 名學生參與實習 B. 海外實習：共補助學生 27 名出國；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出國學生共 30 名，總計實際參與海外實習學生 57 名。 ➤KPI 達成值為 100%
四、師資生就業增能計畫	本校師資生畢業生待業率低於全國 20-24	103 年調查 101 學年度師資生畢業生 目標值：全國 20-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 70% =9.87%

子計畫	104 年 KPI 指標	104 年 KPI 達成情形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 70%。	實際值：本校師資生畢業生待業率=0.92% ➤ <b>KPI 達成值為 100%</b>
五、深耕職能，圓夢加職	本校畢業生待業率低於全國 20-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 80%。	103 年調查 101 學年度畢業生 目標值：全國 20-24 歲大學及以上失業率之 80% =11.28% 實際值：本校畢業生待業率=3.45% ➤ <b>KPI 達成值為 100%</b>

B. 補助系所職涯活動：104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計通過51案，系所完成辦理51場次，計2,751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0.1%，詳如下表。104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系列活動計62案申請，通過36案(企業參訪10案、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12案、職涯銜接準備14案)，共有31系所及1行政單位獲得經費補助。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系所職涯活動一覽表

補助項目	通過案件	辦理案件	參與人次	滿意度
企業參訪	12	12	392	87.9%
名人就業講座	25	25	984	91.3%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10	10	888	88.8%
職涯銜接準備	4	4	487	90.6%
<b>總計</b>	<b>51</b>	<b>51</b>	<b>2,751</b>	<b>90.1%</b>

## 5、實習業務

### (1) 職場實習

- A. 104年度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於104年11月26日辦理職場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當年度職場實習之師生分享實習經驗及心得。
- B. 104年12月14日辦理「師大職場實習 企業刮目相看」記者會；中央日報、ETtoday東森新聞雲、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媒體皆有電子新聞刊登，其中聯合報更以半版篇幅報導，TVBS新聞台則於12月16日至本校採訪就輔中心及職場實習學生，透過網路及電視傳播，展現本校實習成果與特色。
- C. 修訂本校「補助職場實習課程計畫」名稱及條文，並於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通過；依會議決議調整為「補助職場實習計畫」並調整相關內容。

D. 105年度補助職場實習計畫於105年1月28日函知本校各單位，自公告日起至105年3月4日止受理申請，計有10系所提出13件申請案，包含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程、圖文傳播學系（大學部）、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大學部）、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2件）生命科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體育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國文學系，預計參與實習學生297人。

E. 於105年3月18日召開就業輔導委員會進行本年度計畫申請案審議，13案全數通過，總計補助42萬9,282元。

## (2) 海外實習

A. 104年度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於104年11月26日辦理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當年度海外實習之師生分享實習經驗及心得。

B. 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名稱及條文，並於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通過；依會議決議調整為「補助海外實習計畫」並變更相關內容。

C. 105年度補助海外實習計畫於105年1月28日函知本校各單位，自公告日起至105年3月4日止受理申請，計有8單位提出8件申請案，包含應用華語文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預計參與實習學生25人。

D. 於105年3月18日召開就業輔導委員會進行本年度計畫申請案審議，8案全數通過，總計補助43萬1,161元。

## (3) 公部門實習

現正受理本校學生申請暑期實習，自105年1月1日起截至105年3月15日止，共8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開放實習之機構及實習職缺等資訊，公告於本中心就業大師平台。

## (4) 企業實習

自105年1月1日起截至105年3月15日止，共5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由本中心或企業端逕行刊登於就業大師平台。

## 6、創業計畫

### (1) 104年度職涯圓夢創業計畫

A. 104年度透過三場說明會鼓勵學生組成創業團隊參加徵件活動，吸引

跨系所、三校聯盟學生組隊挑戰，共7組團隊36名學生入選獲得經費補助進入實作決賽。實作過程舉辦創業工作坊(如商業獲利模式、財務管理、電子商務等實用課程)，並提供客製化創業諮詢服務。

- B. 104年11月26日舉辦成果決賽暨頒獎典禮，由結合健康意識餐盒的草食動物團隊奪得第一名，獲頒新台幣三萬元獎金；推動共享經濟廚房的加減成廚團隊獲得第二名，獲頒新台幣兩萬元獎金；利用本校文薈廳場域的可可屋團隊得到第三名，獲頒新台幣一萬元獎金；另取佳作共4名，分別為生態繪本、「粿」好九不見、藤球、夢想家園團隊等，各獲頒新台幣伍仟元獎金。

(2) 105年度學生創業補助計畫

- A. 以鼓勵學生提出具創新性、趨勢性、跨領域的創業計畫，修訂105年度創業計畫徵件辦法、徵件說明與創業競賽流程，並結合已開設或曾開設創新創意相關課程之教師與系所，鼓勵系所、跨領域學程教師共同參與，並由系所或跨系所學生組隊參與新計畫，打造師大人之創業運動。

- B. 於105年3月23日舉辦「創業最前線」論壇，邀請5位成功創業家：包含 Big Issue 李取中、學悅科技趙式隆、水越設計周育如、Livehouse.in 程世嘉、icook & Inside 蕭上農，分享在社會、企業、教育、文創、新媒體、電商五大領域創業經驗，藉以觸發學生創業思維，鼓勵學生參加徵件活動。

- C. 本案計畫徵件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後續時程暫訂如下：

日期	時程說明
即日起至 105/03/31	徵件與徵件說明會辦理
105/03/23	「創業最前線」論壇
105/04/12	公告通過資格與書面審查之創業團隊名單
105/04/15	創業團隊進行口頭簡報評選，取得第一階段入圍資格，並獲得初期經費補助及 mentors 指導。
105/04/15 至 105/06/30	第一階段實作，運用初期經費發展產品雛型或服務模式，於每月最後一週核銷實作經費。
105/06/30	展示產品雛型或服務模式，經評選晉級第二階段者，獲得補充經費、mentors 指導，以及進階課程訓練。
105/06/30 至 105/10/14	第二階段實作，用補充經費與相關資源，展開試營運或市場測試，於每月最後一週核銷實作經費。

105/07/21	工作坊 I (創業課程)
105/08/25	工作坊 II (試營運)
105/10/01 至 105/10/31	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105/11/30	成果發表暨頒獎
105/11/30 至 106/11/30	協助與育成中心簽約與進駐事宜

### 三、上次師培會議(104.10.2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在案。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第三、五條及申請表格內容，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業已公告實施。
提案三	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擬併本次會議修正案，提請本學期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

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師資生明確了解參與實地學習之教育階段別，及配合本校成績登錄作業時程。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附件 P1-5)：

(一) 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 學生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 18 小時，可於每學期暑假或寒假開始前兩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認定。(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調整遴選原則，並述明實習指導鐘點費之計算方式，擬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旨揭要點業經105年2月17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對照表(附件P6-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爰刪除行政會議之審議層級。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P13-15)。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